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3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3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4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6
第五部分 绿色金融报告	22
第六部分 社会责任报告	26
第七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28
第八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28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 号院8 号楼3 层307 号，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 号院2 号楼首科大厦B 座10-12 层、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2 层1201-01 至03 及1201-21 至1201-26 室。

四、 成立日期（营业执照签发日）：2012 年3 月2 日

五、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及国务院其它部门批准的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程锐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管”）是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发起成立，光大永明人寿持股 99%，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持股 1%，光大集团持股光大永明人寿 50%的股权。光大永明资管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99%	货币	2011年11月3日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0,000	1,000,000	1%	货币	2011年11月3日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增资，各股东分别按照原持股比例增加认购公司股份，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5,000,000	99%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000,000	1%
合计		500,000,000	100%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3年，本公司股东单位未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解质押。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

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等。

公司2023年在北京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分别是3月22日、4月27日、11月29日，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修订〈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用2023年度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审定重大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

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孙强、刘凤全、梁慧敏、张晨松、程锐、李柏林、李正强（独立董事）、李华强（独立董事）、吴玉连（独立董事）。2023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

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并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并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有效监督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研究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审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事项，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并提出意见，全面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简历：

孙强，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同业机构部总经理、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汕头支行行长、珠海支行副行长等。

刘凤全，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团险销售部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慧敏，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信用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部信贷审批中心副主任、中国光大银行信贷审批部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风险总监、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等。

张晨松，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兼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精算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诚人寿（筹）首席精算师。

程锐，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第一届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行业核心人才资产负债管理专家团成员、第三届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厅职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柏林，男，硕士研究生，现任永明金融亚洲区战略金融部主管、中国大陆地区负责人、永明永年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永明金融规划与分析部主任、团险评估部主任、亚洲区业务部助理副总裁、业务发展部的助理副总裁。

李正强，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保险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粮食集团股份公司外部董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副处长、基金处处长、基金监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

李华强，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已退休。兼任中国铝业高端制造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艾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中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部主任、证券一处与证券二处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股权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权董事。

吴玉连，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已退休。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司业务处处长、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金融稳定局资产管理处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办公厅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党办副总监。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负责地行使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 2023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的董事会运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监事会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监事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法律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李少非（监事会主席）、陈美霞（外部监事）、张成晗（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度，公司各位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监事简历：

李少非，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分行外汇综合处职员，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计划信贷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总部常务副总经理、经纪业务二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美霞，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成晗，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厅、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公司有外部监事一名。外部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负责地行使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 2023 年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外部监事的职责。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程锐，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朱健，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投资、资管产品发行与销售工作。

陈岩，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负责公司投资银行工作。

张伟华，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职于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

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党群、纪检工作。

徐晓阳，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治理、公司财务、运营及信息技术工作。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薪酬制度包括：《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岗位价值定薪，以绩效定奖金，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个人能力，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十一、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与延期支付的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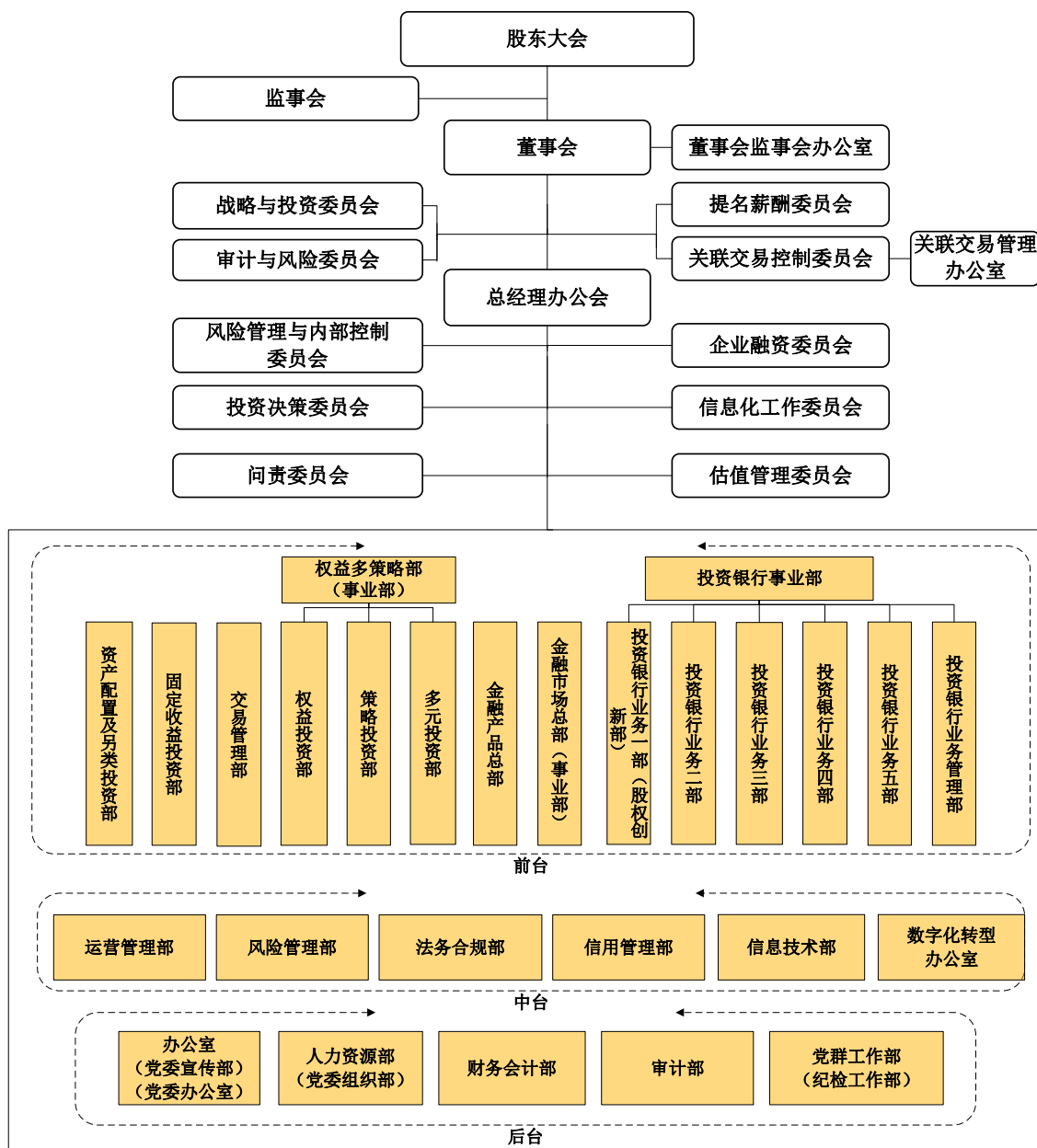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健全薪酬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已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与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公司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关键岗位人员、对部门工作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骨干人员采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政策。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关键岗位人员采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政策，如出现风险事件可

对其绩效奖金进行扣减和追索扣回。

十二、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投诉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本公司尚未开展面向个人消费者的业务。本公司将在开展对消费者业务前，按监管要求制订相关制度，设置必要的内部机构，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

（二）投诉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责任，公司稳健运营，未发生消费投诉案件，无监管机构转送消费投诉案件。

十四、公司对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协调发展的治理体系。公司已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致力于通过党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切实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本年度，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研究和制定有效措施，以健全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

十五、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 号令”），继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改造，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符合 1 号令各项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严格审查各类关联交易

2023 年公司董事会逐笔审议了统一交易协议及重大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尽职发表独立意见；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进行回避。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定期听取各类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充分履行了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交易均审议后开展，并按规定披露和报告。公司 2023 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逐笔报告并披露，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已按规定逐笔披露，其他关联交易按季度报告并进行披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

（三）不断改造优化关联交易管理

2023 年，公司根据 1 号令，改造并加强关联交易基础建设，提高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报告实施细则》。二是根据 EAST 报送要求，优化关联

交易管理系统，改造关联交易相关流程，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程度。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档案情况

公司更新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公司目前关联方共 4456 个，其中法人关联方 2601 个，自然人关联方 1855 个。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共与 13 家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6 笔，统一交易协议 5 笔，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1 笔。

（三）关联交易合规比例监测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比例控制，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具体类型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2023 年，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方面，严格落实 1 号令等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按照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要点，优化重点管理制度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完善投资监督与风险限额管理；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启动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审慎研判业务信用风险，推动信用管理工具优化与联动；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夯实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基础。

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业务流程和内控措施的最终决策机构和责任机构，负责领导风险管理体系，审批一般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在总经理办公会领导下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各相关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本部门或者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风险管理评估方法和基本流程。

二、风险管理总体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多项工作议案，内容涉及风险偏好管理、限额调整、止损豁免、五级分类、投资授权及风险准备金工作预案等方面，稳步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各项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优化重点管理制度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在权益类资产止损管理制度及方案修订基础上，细化更新止损追踪评估机制，全面提升止损管理效率效

果。二是落实风险处置机制安排，优化风险处置工作安排，协助处置小组集中资源推进风险项目处置管理。三是优化完善创新业务产品风险评估、集团大额客户限额管理、风险隐患资产管理和风险偏好管理等多项机制安排。四是成立绿色金融落实工作组，印发《绿色金融工作落实指引》，启动《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完善投资监督与风险限额管理

一是围绕重点产品及账户内外部管理要求，细化监测指标方案和监测分析机制，加强内部提示沟通，完善分析报告及汇报机制。二是持续扩充风险分析模型工具，强化重点风险识别监测，结合市场环境细化构建账户利率风险分析模型，细分不同持仓类型风险暴露程度及排序。三是强化投资监督与风险限额机制，开展风险限额重检工作，更新重点账户风险限额；全面梳理形成投资监督工作场景，明确各阶段核心目标和质量标准，夯实投资监督管理基础、提升管理精度。

3. 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启动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一是围绕集团、寿险母公司关于风险数据系统化管理要求，重点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整合投资风险管控场景、业务逻辑、数据标准，夯实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数据基础。二是完成内控管理平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模块测试和信息录入工作，形成操作风险事件数据库，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化。三是梳理风险管控场景与业务流程，形成管理平台架构设计，启动公司风险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建设，确定建设模式与技术路线并着手设计评估系统功能。

4. 审慎研判业务信用风险，推动信用管理工具优化与联动

一是扎实做好投资与发行项目评级评审工作，紧跟市场动态，加强对行业、区域、企业信用风险的识别和研判。二是持续做好定期跟踪评级工

作，提高评级质量，把好信用资产准入关。三是健全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信用快报、优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预警的有效性和敏感性。四是推动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功能优化，全面提升系统在工作流程、基础数据和监测预警方面的集成能力，重点强化专项授信管理功能。

5. 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夯实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基础

一是按时召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二是审慎开展风险评估审查工作，定期进行委托资产及公司自有资金等账户投资资产的五级分类工作。三是积极响应光大集团和光大永明人寿各项工作部署及要求，深入开展多项风险评估、排查、处置与报告工作。

三、各类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方法

结合不同类别风险特征与实质，公司采用针对性措施进行风险评估与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风险

针对由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市场价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详细评估测算产品投资收益率，控制投资资产与负债在期限上的匹配程度，把握市场行情及利率走势，从而有效降低了利率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具体措施包括：相关权益账户止盈止损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市场风险监测及报告机制等。

2. 信用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覆盖信用评级、授信管理、信用债券准入、增信评估等信用管理工作内容及信用工具，涵盖固定收益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业务种类。公司高度关注高风险行业和个体的信用状况并进行跟踪和风险预警，多角度对持仓资产持续开展风险排查，保持对债券禁投池敏

感高压管控。公司主动开展行业研究工作，总结投资行业发展共性和违约特点，优化信用审查。

3. 操作风险

公司对操作风险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可能出现操作风险的业务流程、人员、系统和外部事件等因素进行主动识别，从风险影响程度、发生频率与控制效率等方面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积极运用并持续优化流程控制、系统控制和操作风险事件统计等管理工具。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防范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对委托账户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制定了详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依据委托人的资金现金流预测情况，将流动性管理的目标落实到具体的年度资产配置方案中，并在资产组合中持有合理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公司对客户的赎回需求有较好的分析和预测，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同时，公司在市场上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从而能很好的满足客户的赎回要求。

5. 核算风险及估值风险

公司的各类受托资产在账户设置、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保持独立、清晰与完整，公司以受托管理的各类受托资产单独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以产品名义为委托资产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公司与托管人同时进行会计核算并进行双方复核，以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性。

6. 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门，以合规底线把握、法律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基本工作保障为主要工作面，不断完善风险处置机制，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持续强化合规检查力度，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合同模板体系和规章制度体系，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实效。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力求对监管机构立法原意、关注重点清晰把握，对法律法规疑难热点问题及时进行专题研究并开展内部专项培训。同时，还对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管理企业利益输送持续开展管理工作。

7. 声誉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等相关规范要求，建立了包含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办法规定执行相关风险自查和报告要求。一是声誉风险职能部门认真监控每日舆情，进行舆情信息研判和报送，及时处理出现的负面舆情。二是做好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专项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各类潜在风险之间的交叉转化、着力防范包括声誉风险在内的次生风险。

四、2024 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2024 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将严格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精神，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制度，重检风险偏好限额，充分发挥风控会作用。严格落实风险管理的外规内化工作，完善资产质量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或流程机制，扎实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审慎确定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重检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适用性，合理调整风险偏好及风

险限额边界；充分发挥风控会在风险治理架构中重要作用，加强议题规划及统筹安排，合理调配风险管理资源。

二是深化信用评级研究，强化风险沟通机制，持续推进信评系统建设。优化信用评级结构，继续做好评级质量优化工作，坚持研究与业务的高度融合；完善与业务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积极探索高效沟通形式，充分共享风险信息和业务信息；持续推进信评系统建设，扩充改造信评系统功能，贯通信息传递路径，加强系统间的联动深度与紧密度，提升信评系统对信用风险管理各业务场景的整体覆盖。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扩充风险分析模型工具。持续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和风险分析，梳理评估产品账户投资运作和风险特征，细化风险分析维度视角，丰富扩充风险分析模型工具，提升风险主题报告分析深度，提高风险监测覆盖精度和业务契合度；强化重点风险领域的前瞻性研究与管理探索，通过管理实践对风险评估理论方法进行论证研究，不断探索和优化符合各类资产发展趋势及风险特征的风险管理模式。

四是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建设，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建设，立足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现状，结合具体机制及工作安排，搭建投资风险专业领域业务系统建设路径模式；落实集团、寿险母公司关于风险数据系统化管理要求，配合寿险完成风险数据集市项目一期测试工作。

五是做细做实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宣导风险管理文化。公司将有序高效开展各项常规风险管理工作，以标准化和流程化提升管理精益化水平，审慎开展风险评估审查工作，确保风险全覆盖、审查重点明晰和管理建议详实，有序开展投资监督工作，保障监测质效；扎实开展风险文

化宣导，探索多种形式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主动分享沟通风险管理理念和工具平台，构筑长期良好风险文化氛围。

第五部分 绿色金融报告

2023 年，公司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搭建公司绿色金融工作的治理体系和制度框架，将绿色金融工作要求融入管理流程及具体业务，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绿色金融工作情况

公司深度落实行业最新发展理念，逐步搭建绿色金融管理体系架构。组织体系方面，公司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引导建立可持续发展模式，同时成立绿色金融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组员，负责推动绿色金融工作目标落地，推进工作机制与管理流程完善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开展；制度机制方面，公司制定并印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工作落实指引》，充分落实监管要求，有效引导公司绿色金融工作开展；年内修订《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文化研究方面，公司投入相应资源开展交流学习及课题研究，完成协会年度课题独立课题《ESG 理念在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研究》，为公司内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及将 ESG 融入信用风险管理奠定理论基础。

二、环境维度

积极落实绿色光大工作指导要求，持续推进公司低碳运营，对能源消耗、资源投入、污染及排放（办公器材消耗）进行优化管理。年内公司加强节约宣传力度，提高全员节约意识；加强巡查提醒，做到人走电力设备

关闭，分部门设置办公用纸领用台账，核定使用上限，及时提醒纸张消耗情况。

绿色办公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采购管理，修订《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标准，强化立项审核，同时研发、测试和上线采购管理系统，全面提升采购工作标准化及规范化水平。

三、社会维度

公司充分关注员工保障与发展，坚决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员工性别比基本合理，正式员工 191 人，男性员工 103 人，占比 53.9%；女性员工 88 人，占比 46.1%。员工平均年龄 36 岁。公司一贯秉持平等雇佣原则，致力于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并雇佣残疾人员工 2 人，占比 1.05%。目前，雇佣残疾人数量达到政策要求。

公司的招聘和用人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政府各项法律法规，对于员工的违纪行为，公司有相应的制度予以处理。公司一贯重视员工的福利体系建设，为员工提供了较为全面的福利待遇保障；包括节日、供暖等津补贴、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等团体保险；在注册地政府支持下为个别住房困难员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人员实际，从助力员工职业发展、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出发，分层级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及方案，涵盖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后备干部素质培养、新员工专项训练等培训内容，建立了以培训实效性为中心，层次分明、结构清晰的培训体系。年内共计安排培训课程 60 余次 8000 余课时，内容包含思想建设、行业趋势、资金运用、风险安全、业务成果分享、工作效能等方面，圆满完成计划内各项培训工作。

公司员工对于招聘、薪酬、福利、晋升、职业发展等人力资源模块的制度、政策及效果满意度较高，离职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内部管理部门未接到任何关乎员工切身福利及发展事项的投诉或意见。

公司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探索普惠金融新模式，助力乡村振兴与公益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社会责任报告。

四、治理维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制度要求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架构合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年内共召开三次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人数、议案审议流程、表决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相关职权，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完成相关审议流程。公司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综合考量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任期等，全面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九名董事中，一名为女性董事；36岁至50岁的董事占比33%，51岁-60岁的董事占比44%，61岁以上的董事占比22%；其中，执行董事一名，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余为非执行董事，均在各自单位担任重要

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总人数的 1/3，为经济、金融、投资、管理、财务等方面的资深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年内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组成，外部监事占比 1/3。年内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策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等工作，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其中男性占比 40%，女性占比 60%；36 岁-50 岁人员占比 40%，51 岁-60 岁人员占比 60%。

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经营管理流程中融入环境、社会、治理要求，《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具体流程管理中，结合资产管理业务特点在风险评估、尽职调查、合规审查等方面采取多样化评价方法，将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相关的评估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报告、风险审查报告、合规风险审查等环节中；公司通过授信管理对所投资主体额度进行多维度控制。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政策，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政策，如出现风险事件可对其绩效奖金进行扣减和追索扣回。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且符合监管制度规定。

第六部分 社会责任报告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23 年，公司积极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金融“五篇文章”，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灵活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信托计划和组合类产品等工具，多渠道支持国家重点战略落地和重要区域发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2023 年全年新增全口径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规模为 859.46 亿，其中支持实体经济产品规模新增 231.13 亿，投资金额新增 628.33 亿。

二、重点关注绿色金融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实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持续推进绿色战略，积极引导资金投入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助力绿色金融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绿色产业投融资存量 145.43 亿元，当年新增 25.08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投资银行产品新增规模 18.5 亿元。成功设立“光大永明-无锡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针对性满足无锡市高新区中欧低碳产业园建设项目急需中长期项目资金建设的现实需求，计划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募集资金 13.5 亿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产业政策，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倡的建设金融强国的五篇文章之“绿色金融”典型案例，对于促进当地产业结构升级和增强经济增长活力，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加快区域转型升级步伐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于 2023 年初即纳入光大集团“重大重要项目管理台账”。

三、探索普惠金融新模式

公司积极落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相关要求，响应国家深入实施

扩大内需战略，立足保险消费 ABS 难得的机遇期，大力发展 ABS 业务，与多家互联网头部公司达成合作，助力消费发挥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2023 年，公司消费金融 ABS 业务设立规模达 178 亿元，新设立产品 23 支，对于化解小微人群融资难问题和促进社会公平起到重要作用。成功设立“光大永明-美好生活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该项目是公司首单通过中保登场内发行与结算、首单零售类资产支持计划、首单分期发行储价式资产支持计划、首单与信托原始权益人合作的内部协调资产支持计划创新业务，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助力乡村振兴与公益活动

公司积极履行央企责任担当，不断推进“党建+”帮扶模式，持续巩固助力乡村振兴成果。一是应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号召开展消费帮扶工作，于端午节对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定点帮扶地区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作为员工福利发放；二是根据集团和上级要求开展定点帮扶工作。一方面提供资金协助定点帮扶地区建设远程视频诊疗服务系统，为村民提供远程医疗问诊，助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能力和医疗水平；另一方面向定点帮扶地区贫困党员和留守儿童捐赠现金以及图书 600 余本、玩具和学习用品 120 余件。三是于 2023 年 11 月组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委职能部门以及部分 2023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务工作者赴定点帮扶地区开展党建帮扶活动。

五、暖心员工关怀

公司工会务实开展关心关爱员工工作，把关心职工生活，为大家办好事，办实事当成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在困难帮扶、福利保障、企业年金等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方面，采取了系列举措，进一步解决了员工的后顾之忧，温暖了人心、凝聚了民心。一是不断加强企业年金管理，

保障员工养老资金保值增值。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年金管理，不断优化对受托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方式，规范企业年金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绩效考核常态机制，保障企业年金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二是持续开展职工慰问活动，落实员工福利。贯彻落实员工关爱基金制度，积极开展送温暖等慰问活动，对生活上有困难的职工进行慰问或经济帮扶；围绕国庆中秋、元旦春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发放员工节日慰问；关心关切女职工，开展“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中医诊疗服务周，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三是积极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工会文体兴趣小组涵盖跑步、羽毛球、足球、篮球、乒乓球、瑜伽等多个文体项目，小组成员保持较高的活动频率和质量，营造了和谐、健康、活泼、向上的良好氛围。

第七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本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包括：关于新任董事长任职的信息披露报告、关于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信息披露报告和关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报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均已在公司官方网站“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专栏发布。

第八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详见附件：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4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61043783_A01 号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61043783_A01 号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61043783_A01 号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辜 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欣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	38,548,235.54	28,447,260.03	8,981,821.69
应收账款	2	94,303,866.10	94,366,407.09	188,694,762.40
应收股利		180,962.81	137,101.01	18,146.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788,927,962.77	766,943,502.01	2,021,523,082.85
债权投资	4	75,342,660.51	75,342,660.51	43,195,040.43
其他债权投资	5	133,050,483.11	133,050,483.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7,593,648.32	47,593,648.32	47,593,64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55,334,159.85	55,334,159.85	95,205,618.37
固定资产	8	20,656,440.55	20,656,440.55	20,897,944.03
使用权资产	9	23,631,609.20	23,631,609.20	40,609,127.57
无形资产	10	47,912,970.16	47,912,970.16	33,597,00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39,729,072.63	39,729,072.63	46,464,776.90
其他资产	12	21,174,484.26	21,182,309.8	36,089,771.29
资产总计		<u>1,386,386,555.81</u>	<u>1,354,327,624.32</u>	<u>2,582,870,745.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160.00	-	1,398,8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	105,465,679.84	105,465,679.84	102,784,577.98
应交税费	14	54,915,059.47	54,915,059.47	50,879,335.48
租赁负债		26,981,849.14	26,981,849.14	43,644,360.07
其他负债	15	<u>111,794,687.75</u>	<u>79,857,916.26</u>	<u>61,224,733.71</u>
负债合计		<u>299,279,436.20</u>	<u>267,220,504.71</u>	<u>1,657,403,007.24</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088,838.25)	(7,088,838.25)	(8,804,763.73)
盈余公积	17	141,367,396.34	141,367,396.34	115,375,050.72
一般风险准备	17	166,273,961.60	166,273,961.60	113,951,755.21
未分配利润	18	<u>286,554,599.92</u>	<u>286,554,599.92</u>	<u>204,945,695.75</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087,107,119.61</u>	<u>1,087,107,119.61</u>	<u>925,467,737.9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386,386,555.81</u>	<u>1,354,327,624.32</u>	<u>2,582,870,745.19</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公章）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605,885,683.97	605,885,683.97	556,675,594.65
资产管理费收入	19	522,999,706.73	523,221,547.22	490,910,433.51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20	15,600,976.09	15,600,976.09	31,852,804.40
其他收益	21	30,424,455.73	30,424,455.73	35,099,452.41
利息净收入	22	11,934,811.97	11,584,505.31	4,311,196.41
投资收益	23	25,544,782.55	25,385,132.24	(450,35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7,408,344.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5,076.57)	(456,960.09)	(5,195,580.07)
汇兑损益		6.60	6.60	180,217.81
资产处置收益		126,020.87	126,020.87	(32,578.29)
营业支出		(260,320,161.81)	(260,320,161.81)	(247,097,125.83)
税金及附加		(3,077,873.48)	(3,077,873.48)	(3,201,650.63)
业务及管理费	24	(285,290,762.88)	(285,290,762.88)	(253,556,722.32)
信用减值损失	25	28,048,474.55	28,048,474.55	9,661,247.12
营业利润		345,565,522.16	345,565,522.16	309,578,468.82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53	60,000.53	5,000.45
减：营业外支出		1,434,480.10	1,434,480.10	21,080.25
利润总额		344,191,042.59	344,191,042.59	309,562,389.02
减：所得税费用	26	84,267,586.41	84,267,586.41	79,719,888.70
净利润		<u>259,923,456.18</u>	<u>259,923,456.18</u>	<u>229,842,500.32</u>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923,456.18	259,923,456.18	229,842,500.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5,925.48	1,715,925.48	(7,206,679.0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16,186.6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3,185.87	443,185.87	1,300,295.1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72,739.61	1,272,739.61	(8,523,160.84)
综合收益总额		<u>261,639,381.66</u>	<u>261,639,381.66</u>	<u>222,635,821.2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u>500,000,000.00</u>	<u>(8,804,763.73)</u>	<u>115,375,050.72</u>	<u>113,951,755.21</u>	<u>204,945,695.75</u>	<u>925,467,737.95</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1,715,925.48	-	-	259,923,456.18	261,639,381.66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5,992,345.62	-	(25,992,345.6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2,322,206.39	(52,322,206.3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00,000,000.00</u>	<u>(7,088,838.25)</u>	<u>141,367,396.34</u>	<u>166,273,961.60</u>	<u>286,554,599.92</u>	<u>1,087,107,119.61</u>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u>500,000,000.00</u>	<u>(1,453,032.10)</u>	<u>92,390,800.69</u>	<u>70,654,170.53</u>	<u>341,239,977.55</u>	<u>1,002,831,916.67</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7,206,679.04)	-	-	229,842,500.32	222,635,821.28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2,984,250.03	-	(22,984,250.0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3,304,508.46	(43,304,508.4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其他	-	(145,052.59)	-	(6,923.78)	151,976.3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00,000,000.00</u>	<u>(8,804,763.73)</u>	<u>115,375,050.72</u>	<u>113,951,755.21</u>	<u>204,945,695.75</u>	<u>925,467,737.9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的现金		650,793,677.66	650,793,677.66	527,497,402.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06,043.76	25,106,043.76	32,437,550.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081,395.63	40,081,395.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4,456.26	30,484,456.26	35,104,45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465,573.31	746,465,573.31	595,039,406.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7,158.03)	(	47,158.03)	(	64,45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2,865,395.00)	(	182,865,395.00)	(	217,239,06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2,619,260.79)	(	102,619,260.79)	(	111,677,879.99)
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	148,485,487.45)	(	127,298,534.15)	(	93,175,074.0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25,360,69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17,892.49)	(	16,517,892.49)	(	68,191,7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0,535,193.76)	(	429,348,240.46)	(	615,708,968.6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	295,930,379.55	317,117,332.85	(	20,669,56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99,030,759.41	1,399,030,759.41	1,320,525,99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76,427.47	13,776,427.47	40,928,09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77,524.60	377,524.60	65,306.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184,711.48	1,413,184,711.48	1,361,519,39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2,244,849.84)	(	262,244,849.84)	(	5,011,94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183,162.41)	(	26,183,162.41)	(	24,858,217.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3,419.58)	(	4,763,419.58)	(	305,94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3,191,431.83)	(	293,191,431.83)	(	30,176,1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93,279.65	1,119,993,279.65	1,331,343,288.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87,928.8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7,928.81	-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639,659.96)	(17,639,659.96)	(17,304,64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639,659.96)	(1,417,639,659.96)	(1,817,304,642.8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51,731.15)	(1,417,639,659.96)	(1,317,304,64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	6.59	180,21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9,571,934.64	19,470,959.13	(6,450,698.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5,559.05	8,975,559.05	15,426,257.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	38,547,493.69	28,446,518.18	8,975,55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31号）中对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及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列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8 年	10.00%	11.25%
计算机设备	5 年	10.00%	18.00%
通讯设备	10 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10 年	10.00%	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13.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7.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客户合同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是本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收入，其履约义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履行。本公司从事资产管理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浮动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并确认。对于浮动管理费收入，本公司在其满足获得浮动管理费绩效条件下确认收入。

咨询服务合同

咨询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咨询建议的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集团组织和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及非货币性福利。短期薪酬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金 (人民币万元)	持有比例
光大永明资产量化精选2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6,128.79	48.29%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银行存款	28,639,876.13	28,442,015.25	8,981,818.56
其他货币资金	9,908,359.41	5,244.78	3.13
合计	<u>38,548,235.54</u>	<u>28,447,260.03</u>	<u>8,981,821.69</u>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资产管理费	94,852,852.21	94,915,393.20	191,044,709.7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u>2,465,380.99</u>	<u>2,465,380.99</u>	<u>4,043,091.6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014,367.10</u>	<u>3,014,367.10</u>	<u>6,393,038.93</u>
合计	<u>94,303,866.10</u>	<u>94,366,407.09</u>	<u>188,694,762.40</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45,664,721.60	45,727,262.59	126,642,896.05
1 年以上	<u>51,653,511.60</u>	<u>51,653,511.60</u>	<u>68,444,905.28</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014,367.10</u>	<u>3,014,367.10</u>	<u>6,393,038.93</u>
合计	<u>94,303,866.10</u>	<u>94,366,407.09</u>	<u>188,694,762.40</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券	30,928,843.77	30,928,843.77	-
基金	688,120,714.52	683,723,712.71	540,648,330.24
股票	47,335,356.82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2,543,047.66	52,290,945.53	31,912,245.69
信托计划	-	-	50,092,506.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1)	<u>-</u>	<u>-</u>	<u>1,398,870,000.00</u>
合计	<u>788,927,962.77</u>	<u>766,943,502.01</u>	<u>2,021,523,082.85</u>

(1) 为积极响应并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本公司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而持有的债转股专项资产管理产品。上述债转股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已于本年处置。

4.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权计划	30,044,187.88	-
信托计划	<u>77,637,674.89</u>	<u>76,622,051.53</u>
减：减值准备	<u>32,339,202.26</u>	<u>33,427,011.10</u>
合计	<u>75,342,660.51</u>	<u>43,195,040.43</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7,932,566.71	25,494,444.39	33,427,011.10
年初余额在本 年阶段转换	- (	7,932,566.71)	7,932,566.71	-
本年计提/转回	<u>2,824,682.44</u>	<u>-</u>	<u>(3,912,491.28)</u>	<u>(1,087,808.84)</u>
年末余额	<u>2,824,682.44</u>	<u>-</u>	<u>29,514,519.82</u>	<u>32,339,202.26</u>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券	<u>133,050,483.11</u>	<u>-</u>
合计	<u>133,050,483.11</u>	<u>-</u>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u>1,696,986.15</u>
年末余额	<u>1,696,986.15</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未上市股权投资	<u>47,593,648.32</u>	<u>47,593,648.32</u>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3个月以内到期	<u>55,334,159.85</u>	<u>95,205,618.37</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计算机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2,665,818.66	946,541.83	27,906,139.50	571,293.85	1,863,159.96	33,952,953.80
本年增加	-	-	5,449,833.83	-	-	5,449,833.83
本年减少	-	-	-	-	(1,372,034.00)	(1,372,034.00)
年末余额	<u>2,665,818.66</u>	<u>946,541.83</u>	<u>33,355,973.33</u>	<u>571,293.85</u>	<u>491,125.96</u>	<u>38,030,753.63</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1,953,658.25)	(603,270.65)	(8,664,495.82)	(473,968.10)	(1,359,616.95)	(13,055,009.77)
本年增加	(254,398.54)	(54,062.12)	(5,041,571.34)	(14,729.91)	(75,072.00)	(5,439,833.91)
本年减少	-	-	-	-	1,120,530.60	1,120,530.60
年末余额	<u>(2,208,056.79)</u>	<u>(657,332.77)</u>	<u>(13,706,067.16)</u>	<u>(488,698.01)</u>	<u>(314,158.35)</u>	<u>(17,374,313.08)</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457,761.87</u>	<u>289,209.06</u>	<u>19,649,906.17</u>	<u>82,595.84</u>	<u>176,967.61</u>	<u>20,656,440.55</u>
年初余额	<u>712,160.41</u>	<u>343,271.18</u>	<u>19,241,643.68</u>	<u>97,325.75</u>	<u>503,543.01</u>	<u>20,897,944.03</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61,095,053.08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523,137.86)
年末余额	60,571,915.2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485,925.51)
本年计提	(16,681,366.08)
本年减少	226,985.57
年末余额	(36,940,306.02)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40,609,127.57
年末余额	23,631,609.20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51,340,329.69
本年增加	20,614,989.06
年末余额	71,955,318.7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743,325.34)
本年增加	(6,299,023.25)
年末余额	(24,042,348.5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7,912,970.16
年初余额	33,597,004.3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02,887.07	79,198,09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73,814.44)	(32,733,320.83)
合计	<u>39,729,072.63</u>	<u>46,464,776.90</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付职工薪酬	25,827,503.73	25,489,35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412.08)	(398,412.0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728.62)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084,800.57	8,356,752.78
其他	<u>6,362,909.03</u>	<u>13,017,077.96</u>
合计	<u>39,729,072.63</u>	<u>46,464,776.90</u>

12.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50,961.53	14,358,787.12	50,226,276.94
预付账款	4,370,910.63	4,370,910.63	7,540,653.18
长期待摊费用	1,860,295.52	1,860,295.52	3,197,364.60
待摊费用	688,529.84	688,529.84	793,167.91
暂估增值税额	<u>109,207.73</u>	<u>109,207.73</u>	<u>108,012.18</u>
减：减值准备	<u>205,420.99</u>	<u>205,420.99</u>	<u>25,775,703.52</u>
合计	<u>21,174,484.26</u>	<u>21,182,309.85</u>	<u>36,089,771.29</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年应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2022 年度 本年应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160,000.00	103,310,014.91	112,190,000.00	101,957,432.94
职工福利费	4,769,604.83	-	9,425,970.33	-
社会保险费	6,604,705.56	554,852.10	6,001,877.81	524,12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72,123.60	543,755.35	5,878,751.51	513,646.29
工伤保险费	131,681.96	11,096.75	121,135.02	10,482.81
生育保险费	900.00	-	1,991.28	-
住房公积金	7,912,416.00	-	7,193,466.4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4,740.29	685,306.11	3,524,400.27	(561,797.21)
其他短期薪酬	2,778,335.04	-	3,401,641.24	-
设定提存计划	17,985,700.72	915,506.72	16,356,330.08	864,813.1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71,567.52	887,763.38	9,586,348.96	838,606.58
失业保险费	329,671.56	27,743.34	298,380.56	26,206.57
企业年金	7,084,461.64	-	6,471,600.56	-
合计	<u>185,515,502.44</u>	<u>105,465,679.84</u>	<u>158,093,686.17</u>	<u>102,784,577.98</u>

14.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增值税	26,777,388.48	25,443,581.62
企业所得税	23,933,974.11	21,328,87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4,517.52	1,781,150.95
教育费附加	1,338,941.99	1,272,251.20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u>990,237.37</u>	<u>1,053,474.59</u>
合计	<u>54,915,059.47</u>	<u>50,879,335.48</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风险准备金	26,313,576.15	26,313,576.15	26,313,576.15
其他应付款	36,914,679.90	36,914,679.90	19,697,123.17
预提费用	16,629,660.21	16,629,660.21	15,214,034.39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 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31,936,771.49	-	-
合计	<u>111,794,687.75</u>	<u>79,857,916.26</u>	<u>61,224,733.71</u>

16.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光大永明人寿	495,000,000.00	99%	495,000,000.00	9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u>5,000,000.00</u>	<u>1%</u>	<u>5,000,000.00</u>	<u>1%</u>
合计	<u>500,0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00</u>	<u>100%</u>

上述股本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 [2013] 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51 号验资报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375,050.72	25,992,345.62	-	141,367,396.34
一般风险准备	<u>113,951,755.21</u>	<u>52,322,206.39</u>	<u>-</u>	<u>166,273,961.60</u>
合计	<u>229,326,805.93</u>	<u>78,314,552.01</u>	<u>-</u>	<u>307,641,357.94</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 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银发（2018）年 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 32 号“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按照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2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本公司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18.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红利。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	2023 年度	
	委托账户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受托光大永明人寿	30	93,413,722.65
-受托其他	42	22,745,458.08
发行债权或股权投资计划	94	141,376,294.12
发行资管产品	<u>158</u>	<u>265,464,231.88</u>
合计	<u>324</u>	<u>522,999,706.73</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账户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委托账户数量	资产管理费收入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受托光大永明人寿	30	93,413,722.65	29	80,276,653.19
-受托其他	42	22,745,458.08	42	19,782,874.40
发行债权或股权投资计划	94	141,376,294.12	63	135,924,204.89
发行资管产品	<u>158</u>	<u>265,686,072.37</u>	<u>155</u>	<u>254,926,701.03</u>
合计	<u>324</u>	<u>523,221,547.22</u>	<u>289</u>	<u>490,910,433.51</u>

委托账户数量为在相应年度已签署正式协议并已确认资产管理收入的数量。

20.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u>15,600,976.09</u>	<u>31,852,804.40</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9,786,000.00	34,532,000.00
其他	<u>638,455.73</u>	<u>567,452.41</u>
合计	<u>30,424,455.73</u>	<u>35,099,452.41</u>

22.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货币资金	7,171,567.80	7,088,963.19	149,504.91
其他债权投资	3,561,148.82	3,314,034.89	974,741.97
债权投资	2,244,871.11	2,244,871.11	4,996,06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777.51	481,189.39	34,204.73
租赁利息	(1,273,300.99)	(1,273,300.99)	(1,608,394.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271,252.28</u>)	(<u>271,252.28</u>)	(<u>234,923.77</u>)
合计	<u>11,934,811.97</u>	<u>11,584,505.31</u>	<u>4,311,196.41</u>

23.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2,644,243.07	22,484,592.76	(19,644,41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60,539.48	560,539.48	9,445,714.94
长期股权投资	<u>-</u>	<u>-</u>	<u>7,408,344.11</u>
合计	<u>25,544,782.55</u>	<u>25,385,132.24</u>	(<u>450,351.53</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成本	185,515,502.44	158,093,686.17
咨询费	45,226,454.46	38,589,439.79
折旧与摊销	29,875,631.84	28,417,875.5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444,671.13	5,400,430.01
公杂费和差旅费	3,135,213.66	1,793,799.13
邮电费	2,517,628.30	2,649,897.37
同业公会会费	1,918,679.24	1,918,679.24
物业管理费	1,639,270.63	987,965.04
审计费	1,542,735.99	1,396,849.18
宣传费	1,096,308.23	1,491,406.27
董事会费	692,006.40	507,036.00
保险业监管费	500,000.00	500,000.00
业务招待费	270,221.04	1,367,832.56
其他	<u>916,439.52</u>	<u>10,441,826.04</u>
合计	<u>285,290,762.88</u>	<u>253,556,722.32</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5,570,282.53)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378,671.83)	(8,443,134.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87,808.84)	(1,276,142.9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u>1,988,288.65</u>	<u>58,030.34</u>
合计	<u>(28,048,474.55)</u>	<u>(9,661,247.12)</u>

26.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78,103,857.30	63,405,274.71
递延所得税	<u>6,163,729.11</u>	<u>16,314,613.99</u>
合计	<u>84,267,586.41</u>	<u>79,719,888.70</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44,191,042.59	309,562,389.0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6,047,760.65	77,390,597.26
非应纳税收入	(2,588,147.36)	(3,387,627.24)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u>807,973.12</u>	<u>5,716,918.68</u>
所得税费用	<u>84,267,586.41</u>	<u>79,719,888.70</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净利润	259,923,456.18	259,923,456.18	229,842,500.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048,474.55)	(28,048,474.55)	(9,661,247.12)
折旧与摊销	13,194,265.76	13,194,265.76	11,506,529.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81,366.08	16,681,366.08	16,911,345.77
待摊费用摊销	103,442.52	103,442.52	(226,760.83)
预提费用	1,415,625.82	1,415,625.82	5,544,23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	(126,020.87)	(126,020.87)	32,578.29
利息净收支和投资收益	(37,479,594.52)	(36,969,637.55)	(3,860,844.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5,076.57	456,960.09	5,195,580.07
汇兑损益	(6.60)	(6.60)	(180,21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6,163,729.11	6,163,729.11	16,314,61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9,527,707.34	50,492,820.15	(190,420,65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33,829,806.71</u>	<u>33,829,806.71</u>	(<u>101,667,221.85</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5,930,379.55</u>	<u>317,117,332.85</u>	(<u>20,669,561.9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银行活期存款	33,546,301.01	28,441,273.40	8,975,555.92
存出保证金	<u>5,001,192.68</u>	<u>5,244.78</u>	<u>3.1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38,547,493.69</u>	<u>28,446,518.18</u>	<u>8,975,559.05</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光大永明人寿	中国天津	人寿保险	母公司	99%	9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	1%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永明人寿	<u>5,400,000,000.00</u>	<u>-</u>	<u>5,400,000,000.00</u>

3.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93,413,722.65	80,540,922.71
委外业务运营服务费收入	2,953,632.38	3,359,928.94
业务及管理费	8,939,446.66	9,381,684.95
职工福利费	<u>1,159,472.78</u>	<u>1,099,950.00</u>

(2) 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427,429.48	1,489,415.06
应收资产管理费	10,131,083.19	8,793,932.4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30,850.32	3,561,524.68
其他负债	<u>1,927,920.52</u>	<u>6,979,475.54</u>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	母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属同母系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属同母系公司

4.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 2,671 万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179 万元）。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承诺事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u>6,153,607.87</u>	<u>13,845,074.00</u>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按照一般方法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债权投资的风险敞口如下：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8,548,235.5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334,159.85	-
债权投资	27,219,505.44	48,123,155.07
其他债权投资	<u>133,050,483.11</u>	<u>-</u>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981,821.6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205,618.37	-
债权投资	<u>-</u>	<u>43,195,040.43</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并不重大，因此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敞口。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集团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的为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债权型投资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50 基点	(2,701,668.94)	(998,516.35)	(3,700,185.29)
-50 基点	<u>2,701,668.94</u>	<u>998,516.35</u>	<u>3,700,185.29</u>
人民币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50 基点	3,167.17	-	3,167.17
-50 基点	<u>(3,167.17)</u>	<u>-</u>	<u>(3,167.17)</u>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财务报表日全部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净额产生的影响。

市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10%	42,844,970.45	-	42,844,970.45
-10%	(42,844,970.45)	-	(42,844,970.45)

市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10%	40,548,624.77	-	40,548,624.77
-10%	(40,548,624.77)	-	(40,548,624.77)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费用支出。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由于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到期期限较短且容易变现，金融负债仅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2）。本集团及本公司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 公允价值层次

于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第一层次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归属于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次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

归属于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次级债务。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期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于 2023 年，本集团上述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下表列示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47,335,356.82	-	-	47,335,356.82
债券	-	30,928,843.77	-	30,928,843.77
基金	688,120,714.52	-	-	688,120,714.5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22,543,047.66	-	22,543,047.66
其他债权投资	-	133,050,483.11	-	133,050,48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7,593,648.32	47,593,648.32

下表列示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540,648,330.24	-	-	540,648,330.24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31,912,245.69	-	31,912,245.69
信托理财产品	-	-	50,092,506.92	50,092,506.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98,870,000.00	1,398,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7,593,648.32	47,593,64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98,870,000.00	1,398,870,000.00

本年度，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存在层次转换的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